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2025年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（二次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尿动力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维信电子科大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4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内窥镜手术动力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口万宝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5916万元,资产总额为36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
海口万宝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07-15 09:21:0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的 2025年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（二次招标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尿动力分析仪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成都维信电子科大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维信电子科大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的 2025年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(二次招标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内窥镜手术动力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（29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24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1556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